

唐山市民政局文件

唐民字〔2022〕83号

唐山市民政局 印发《“聚焦特殊困难群体 关爱因病致困群众” 社会救助基金救急难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及同级社会救助基金会：

《“聚焦特殊困难群体 关爱因病致困群众”社会救助基金救急难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局党组批准，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方案提出的救助范围、审批程序和时间节点等相关要求抓好落实，确保救助活动圆满完成，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聚焦特殊困难群体 关爱因病致困群众” 社会救助基金救急难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患大病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水平，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织密扎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市社会救助基金会联合县级社会救助基金会开展“聚焦特殊困难群体 关爱因病致困群众”社会救助基金救急难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活动名称

“聚焦特殊困难群体 关爱因病致困群众”社会救助基金救急难活动。

二、审计对象活动时间

2022年9月20日至10月9日。

三、组织单位

市县两级社会救助基金会。

四、救助对象和救助标准

（一）救助对象。全市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农村低保对象中患33种大病之一，自2021年以来至2022年8月底经过各项救助（保险）报销后自付费用1万元及以上（以医疗票据为计算依据）的困难群众。

（二）救助方式。市社会救助基金会会同各县级基金会联合开展活动，为救助对象发放救助金。

（三）救助标准。按照自付费用实际支出情况对符合条件因病致困群众分三档实施救助。一档：自付费用在1万元-2万

元（不含 2 万元）的，由市社会救助基金会和救助对象户籍所在地县级基金会分别发放 1000 元救助金，共计 2000 元/人。二档：自付费用在 2 万-4 万元（不含 4 万元）的，由市社会救助基金会和救助对象户籍所在地县级基金会分别发放 2000 元救助金，共计 4000 元/人。三档：自付费用在 4 万元及以上的，由市社会救助基金会和救助对象户籍所在地县级基金会分别发放 5000 元救助金，共计 1 万元/人。

五、救助程序和要求

（一）救助程序。县级基金会负责排查、筛选困难群众，受理救助申请，审核申请资料，并将符合救助条件困难群众名单加盖公章于 9 月 23 日前报市社会救助基金会。对于符合救助条件但目前已去世的困难群众，可以由其配偶、父母或子女等亲属代为申请救助。市社会救助基金会根据各县级基金会资金需求给予相应资金支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划拨资金。县级基金会收到资金后于 9 月 27 日前，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给困难群众，并将签收单或支付凭证于 10 月 9 日前报市社会救助基金会。

（二）相关要求。县级民政部门要做好指导监督。县级基金会要主动对接同级民政及相关部门，对申请救助群众的困难情况进行严格审核，认真按照本方案提出的对象、标准、程序和时限实施救助。市社会救助基金会将进行抽查，确保联合救助活动圆满完成，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联系人：陈娟，联系电话： 2811538。

附件：1. “聚焦特殊困难群体 关爱因病致困群众”社会救

助基金救急难活动救助申请表

2. “聚焦特殊困难群体 关爱因病致困群众” 社会救助基金救急难活动人员统计表

附件 1

“聚焦特殊困难群体 关爱因病致困群众”
活动救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一寸免冠照片
籍贯		出生年月		电话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救助对象类型		已享受社会救助政策类别		
个人申请理由	申请人（或其监护人、家属）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社会救助基金会审批意见	经研究，给予_____同志，社会救助基金_____元，（大写） _____。 （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救助对象类型一栏填写：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农村低保对象等；2. 已享受社会救助政策类别一栏填写：农村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						

附件 2

“聚焦特殊困难群体 关爱因病致困群众”

活动人员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性别	户籍地 (填到派出所)	已享受社会救助政策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救助金额	开户银行	卡号
1									
2									
3									
4									
5									
6									
7									
8									

唐山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9 日印发